

##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 1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##### 2、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##### 3、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2 月 22 日